

##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受理审查流程正在进行中，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且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未取得关于同意其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则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



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